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,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临2016-003号),2016年3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2016-006号),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临2016-008号),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,2016年4月15日、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4月29日分别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2016-009号、临2016-013号、临2016-015号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(一) 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,交易对方的最终确定需要在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相关方商谈确定。交易对方的类型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外部第三方。

(二) 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。

(三) 标的资产情况

标的资产的行业属于类金融行业,标的资产的最终范围尚在进一步商谈中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:

(一) 与标的资产股东进行了初步的沟通、协商,商讨收购其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意愿;

(二)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，待标的资产具体审计、评估结果出具后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；

(三) 目前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，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师事务所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，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，审计、评估工作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较为复杂，并且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，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复牌。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公司股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